

# 安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文件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安双随机办〔2023〕4号

---

## 安阳市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安政〔2019〕9号）、《安阳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安双随机办〔2023〕3号）等文件要求，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安阳市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进行抽查检查。

### 一、检查时间

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6月30日

### 二、检查范围比例

检查范围：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检查比例：100%。

### **三、检查内容清单**

#### **（一）交通运输部门**

1. 经营资质检查；
2. 经营行为检查；
3. 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四、组织联合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参与，通过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联合检查工作。市本级按随机抽取原则，组成联合检查组，组长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执法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

### **五、检查结果**

（一）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10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

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

（二）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归集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三）结果运用。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并确定一名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及联系电话。

## **六、检查工作要求**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29 号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二）规范有序。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协同高效。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四）公开透明。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市交通运输局：孙楠

电话：2519909

邮箱：ayjtjfk@163.com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杨俐

电话：5116606

邮箱：yangli8968@163.com

- 附件：1.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检查情况记录表  
2.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表汇总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1：

##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检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
| 执法人员    | 姓名     | 单位  |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      |
|         |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检查对象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注册号 |      |
|         | 法人/负责人 |   | 地址               |      |
| 检查单位    | 检查对象   | 检查事项  |                  | 检查结果 |
| 市交通运输局  |        | 一是经营资质检查；二是经营行为检查；三是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                  |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一是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二是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三是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四是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五是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六是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七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八是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      |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 单 位      | 抽查户<br>(车)<br>数 | 抽查结果  |               |                 |                     |           |           |               |           |    |     | 处理结果 |      |        |        |        |  |
|----------|-----------------|-------|---------------|-----------------|---------------------|-----------|-----------|---------------|-----------|----|-----|------|------|--------|--------|--------|--|
|          |                 | 未发现问题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合格 | 不合格 | 责令整改 | 立案查处 | 函告许可部门 | 移送司法机关 | 列入异常名录 |  |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抽查户（车）数含分公司，有部分企业在检查当中涉及多个检查结果。

